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河北岩尊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唐县国防东路东城国际2号楼3单元904室 邮编：072353  
联系人：王保星 联系电话：15533962929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慈溪市横河初级中学科学实验多功能教室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330282202409007494  
采购人名称：慈溪市横河初级中学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1月01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中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事实依据：我公司查看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部分产品制造商为温州中信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5668.2万元，资产总额为6857.9万元，我在查询发现参加温州市龙湾区教育技术服务中心的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小学（蒲州校区）功能教室设备采购的中标单位为温州中信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为：“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3440.6639万元，资产总额为5403.3711万元”，中标单位所填写制造商数据，与制造商所提供中标的数据各不相同。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附件1）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2、对中标单位按照相关法律做出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王保星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11月30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